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602號

原告 謝茂杰

被告 陳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請求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0,850元，無理由：

按民法第737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因此，和解契約成立後，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又本件原告不爭執其與訴外人呂政憲曾就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毀損所生損害之「結算總額」為17,000元調解成立，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10頁），是原告就前開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和解而歸於消滅，且原告之損害業已受填補，其在本案另向被告請求賠償，要屬無據。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9,150元，無理由：

雖然民法第195條有規定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但條文明明白指出，需要被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然從原告本件起訴之內容以觀，原告受損者乃財產權，而非前揭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損害，尚難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1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02 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
03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04 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